

# 清代票照制度下晋商商业活动初探

## ——以归化城为例

刘谨荣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摘要：**票照制度是清朝限制蒙古地区人口流动的一项制度，是封建统治者维护自身统治的工具。清朝前期晋商曾经在归化城盛极一时，但是票照制度的限制下，晋商亦无法摆脱封建桎梏，最终走向衰落。晋商的活动促进了归化城的繁荣，也丰富了当地的文化，留给我们很多宝贵的财富。

**关键词：**清代；票照制度；晋商活动；归化城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1.069

### 一、票照制度

票照制度是清政府用来限制蒙古地区人口流动的一项制度。票照，是进出蒙古地区的出入凭证。以商人所申领的票照为例，票照的主要内容包括商人姓名、携带货物、申领时间等，也有票照会写明允许商队在蒙古地区停留的时间，并加盖相关官员的印章。任何人进入蒙古地区之前必须向朝廷申领票照，此后每到达一地，会有相关官员查验票照。如果离开返回，他们携带的票照将被查销。若无票照私自前往蒙古地区，还会受到惩罚<sup>[1]</sup>。

#### （一）票照制度的产生

“自清乾隆四十二年以还。凡商民自归化城前往乌鲁木齐等处贸易者。俱由副都统衙门发给照票。……盖所以取便稽核也。”<sup>[2]</sup>这是《绥远通志稿》中关于商人领取票照的最早记载。从其中我们可知：从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前往乌鲁木齐的商人，从乾隆四十二年开，需要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领取票照，因此票照制度的设立，必然发生在乾隆四十二年之前。清代的统一，直到乾隆二十四年才得以完成，因此统治者担心蒙古地区的蒙汉人民联合起来，反抗清朝统治。为维护边疆稳定，需要适当控制边疆地区的人口流动。

票照制度的设立更多是为了维护清政府的利益，然而，对于商人群体的利益，清政府也并非没有考量。随着清朝的统一，晋商与蒙古人民接触更加频繁，双方发生冲突的概率也大大增加。“嘉庆五年。署定边左副将军齐登札布以归化城商民于山后各札萨克旗贸易日多。稽查纷繁。恐滋事端。”<sup>[3]</sup>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设立票照制度有着保护商人的意味，“缘边商行程万里，血本至重。苟无以维护之，则拖累折阅，群相裹足。故国家发给部照，以示维护”<sup>[4]</sup>。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清政府对于商业的重视。

#### （二）相关的税收及法律制度

票照制度的运行离不开其他制度的辅助。与票照制

度有关的各项制度有很多，这里只谈与票照制度和晋商均密切相关的两项制度：税收及法律。

商人的票照上会写明随身携带的货物，这为清政府根据商人的贸易情况收取税款提供了便利。随着票照制度的设立，关于晋商商业活动的管理制度以及税收制度也逐渐形成。到乾隆年间，归化城生聚日繁，商贾云集，油酒烟、皮毛杂货等已经形成市场。<sup>[5]</sup>因此根据归化城监督官员上奏归化城及其几方城门、杀虎口等地设立栅栏，进行稽查，避免偷税漏税的情况出现。随着晋商活动频率以及活动范围的扩大，相应的税收制度也逐渐走向完善，加强了中央与地方的经济联系。

#### （三）票照制度的消亡

清朝后期票照制度开始逐渐松弛，其表现主要是对票照制度的处理更加灵活，如嘉庆年间的“朋户”和“朋票”制度，“是指携有政府颁发的经商票照的商户可以搭附其他小商户同往恰克图经商”<sup>[6]</sup>。这种松弛还表现为对贸易的限制减少。如道光二十一年，清政府放宽了对口内外马匹买卖的限制。<sup>[7]</sup>咸丰年间，也有人向清政府建言献策，请求“准商民运茶直与外人贸易”<sup>[8]</sup>。

清政府的决策文书中对放松票照制度的原因有所反映。同治六年，恭亲王奕訢给同治帝上书，其中指出，由于俄商与洋商挤占市场，“现在西商既已困极，北商之利复被俄人所夺，自应设法体恤，以苏其困。”<sup>[9]</sup>在清朝前期，晋商与俄商之间以合作关系为主。但到了清朝后期，俄商借助了不平等条约扭转了局势，包括晋商在内的整个旅蒙商群体都受到了重大打击。这加重了清政府的财政危机，也使清政府在晋商中失去人心。清朝后期，列强的逼迫和不平等条约带来的经济压力明显压倒了清政府对蒙汉联合反清的恐惧。清政府只能依靠团结本国商人来对抗洋商的经济入侵，故只能放宽限制晋商的票照制度。

到了同治年间，俄商为自身争取到了在蒙地的绝对优势。为了生存，更多的晋商开始逃避票照制度的管控，尽可能扩大贸易量。因此从同治年间开始，票照制度乱象频生，所起到的作用已经相当微弱。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爆发后，慈禧太后出逃西安，理藩院无法及时向地方衙门发放票照。因此，地方衙门决定先将绥远城剩余的票照发给商民使用，如果不够再由绥远将军加印解燃眉之急。<sup>[10]</sup>这在事实上削弱了中央政府对于口内外人口流动的控制。在《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为了弥补财政不足，允许内地人民开垦蒙古荒地，由此大量农民涌向口外，晋商也加入了这支队伍。自此，票照制度已彻底消亡，成为一纸空文。

#### （四）票照制度的影响

清朝前期的票照制度严加核查出入蒙古地区的人员，限制了诸如流民、逃犯等人流入蒙古地区，起到了维护统治稳定的作用。票照制度限制铁器等重要货物流入蒙古地区，加强了国家对重要物资的管理与控制。<sup>[11]</sup>另外，票照制度对商人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凡商民之领有部照者。习俗相沿。称为龙票。所至旗份。蒙户如有拖欠。札萨克有代为催还之责。且旗长对于此等商民。纯以客礼遇之。”<sup>[12]</sup>这给晋商提供了良好的贸易环境，推动了蒙古地区的经济发展。再者，由于前往蒙古地区的商人需要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领取票照，归化城成了内地通往蒙古地区的中转站，其城市地位得到了提高，促进了归化城的繁荣。但是，票照制度也限制了蒙汉人民的交往，容易加深民族之间的隔阂。<sup>[13]</sup>同时，票照制度限制了晋商外出贸易的时间和交易货物。虽然总体来看，晋商在清朝前期发展较好，但这种受到限制的发展必然是片面的。

在清朝后期，票照制度逐渐松弛。前文中曾提到票照制度管控松弛的表现，即其造成的直接影响：晋商可以更加自由地出入关口，携带数量更多、种类更多的货物，在口外逗留更长的时间，深入蒙古地区进行贸易；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削弱，地方官员有了更大的自主权。这在最初阶段帮助一部分晋商致富，对抵御俄商经济侵略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最终晋商还是败下阵来。除此之外，松弛的票照制度给归化城带来了很大的打击。归化城作为商人领取票照的地点而兴盛，票照制度瓦解后，归化城的衰落成为一种必然。票照制度的松弛对于清政府自身也有着深刻的影响，清政府放宽票照制度，在初期的确缓解了它面临的危机，但是它的决定也同样是向资本主义商业浪潮的妥协，没能改变它最终的命运。

从本质上说，票照制度是清朝封建统治者维护自身统治的产物。它的产生和消亡均于清政府对于国家形势

的判断以及其统治需要有关。虽然票照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对商业繁荣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但从整体上看，票照制度依然只是清政府维护统治的工具而已。

## 二、蒙地商贸活动的“主角”：晋商

明清时期，晋商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大商帮，在全国各地都有他们经营生意的身影。本文中讨论的晋商，主要指的是走西口外到蒙古地区经商的这一部分山西商人。

### （一）晋商的兴起、发展和衰落

晋商的兴起，综合了“天时、地利、人和”等多方面因素。山西的气候相对干旱，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农民往往选择外出经商。山西位于清朝版图的中央，水路交通便利，为中原与蒙古草原沟通的桥梁，归化城更是“八方通衢之地”，贸易条件良好。与封建力量紧密勾结起家也是其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清朝统治者为了征伐蒙古各部而建立起一支随军服务贸易商队，晋商为其提供军粮、捐赠白银<sup>[14]</sup>；清政府为了收买人心也会对晋商“赐职”“入籍”等一系列政治活动。晋商本身与沿途所遇蒙古人进行交易，出色的经营方式与诚信的名声为其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清政府对蒙贸易的主要力量。

1840年以后，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签订了如《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及《改订陆路通商章程》等不平等条约抢占中国市场。“允许俄商由恰克图进入库伦等广大地区贸易，得享免税特权。”<sup>[15]</sup>俄商自此成为晋商的最大竞争对手，晋商不得不通过各种手段规避票照制度带来的限制，以谋得求生，尽可能扩大贸易量。

《绥远通志稿》记载，“自中俄宣布断交，赤俄钳制外蒙设防垒于乌得，汉人出入蒙境，已受限制，遑论营业也。……汉商虽时有往来，而外蒙已为白俄所左右，汉商已从此一蹶不振。”<sup>[16]</sup>民国初年，外蒙古王公闹独立风波时，几乎切断了晋商的路上路线，使得晋商本就处在艰难困境中更是雪上加霜。对蒙经商的商号及商人首当其冲，损失大量驼马、在与俄商的冲突中不断发生死伤，大量晋商被迫停业和倒闭。尽管如此，晋商并未因此而放弃，他们通过改变商贸路线、改变运输方式、申请免税、降低成本等一系列手段力图适应新的商业潮流，外销湘茶的晋商一直坚持奋斗到1938年11月日军占领临湘才终止了贸易<sup>[17]</sup>。

### （二）晋商与票照制度

商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而票照制度作为限制人口流动的一项制度，必然会对晋商造成影响。票照制度与晋商的关系，就主要体现在这些影响中，主要的影响有

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票照制度对晋商有所限制。如前文所述，晋商每到一地，都要验明票照，对货物进行核查，除商人行路所需“后山路上无买食面、油、烟、酒之处应准酌带，以示体恤，但须予以限制，方免蔽混。如面止二百斤，油、酒各止五十斤，烟止二十斤，概行免税”<sup>[18]</sup>外，其余货物须按规定缴纳税款。若出现违禁货物，还会受到惩罚。除货物外，票照对于商队在蒙古地区的经商时间也有限制，“商民每岁止许出口一次，立限一年，通报备案”<sup>[19]</sup>。

第二，票照制度也为晋商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便利。对于大盛魁等大型商号，清政府会为其发放一种称之为“龙票”的票照，规定贸易地域，配合边地政策，并保护人身安全，可视为特许经营证<sup>[20]</sup>。龙票长三尺、宽三尺，四周饰以龙纹，用满汉两种文字签发，加盖印信。按照规定，持龙票的经商者，不但可以自由出入蒙地境内贸易，还受当地政府保护。这样的特权为一些晋商在蒙古的贸易提供了最大的便利，所以为了取得龙票，各晋商商号之间会产生竞争<sup>[21]</sup>。与普通的部票相比，首先，龙票使得晋商在蒙地的人身、财产有了一定的保障。其次，晋商还得到了获利较多的放印票帐（即高利贷）的经营特权，又因龙票意味着是最高统治者所给予的特权，所以也就降低了放印票帐的风险。龙票不仅为晋商给予了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他们的竞争对手，更为晋商在短期内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sup>[22]</sup>。这些政策有利于蒙古地区贸易的发展。

从以上两个方面来看，晋商与票照制度联系密切。

### （三）晋商在归化城的商号概述

在清朝康熙年间，归化城出现了许多商号，如老三号：天元号、宏图号和范家号；以及后来的新三号：大盛魁、元盛德和天义德。<sup>[23]</sup>到了19世纪的后半叶，归化城的字号还有万盛泰、昌盛源、义和荣、元盛昌、兴盛茂等数十家。

元盛德是由山西祁县南社村旅蒙商人段泰所创立，其兴起在清朝康熙中叶时期。后受到俄国侵略的影响一蹶不振，一直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停业。<sup>[24]</sup>天义德由科布多主事阿勒精阿与元盛德商民郭振全商议后，创立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后由于民国社会动荡，天义德利润受损，元气大伤，进而歇业。

大盛魁是晋商商号中最大的一家，其兴起是晋商通过“走西口”而找到的商贸契机。大盛魁总商号起始于康熙三十五年；咸丰年之后在一些城市设立分庄和小号，形成贸易网。这样的大商号一般是不在归化城做铺面生意和零售生意的，这样做是为了体现对中小同行的

体恤，展示厚道和风度；并且在中小商人作坊收购商品时，一般都不还价，对方开多少钱就多少钱。这是商城市场上风靡的一种风尚，体现的是一种商业精神。<sup>[25]</sup>

大盛魁和归化城贸易发展密不可分<sup>[26]</sup>。在商业贸易中，在归化城的贸易总额中大盛魁所占比例为最高；归化城市场上的几种重要商品，都由大盛魁来做开盘行市，如果大盛魁没有及时进货，就必须推迟开盘；甚至收税等为官府所拥有的权力也由大盛魁行使。因此大盛魁也被称为“半个归化城”。从这里可以看出，大盛魁不仅积累大量财富，归化城的诸多事宜也皆由大盛魁进行管理。<sup>[27]</sup>

1803年中央向漠北王公大臣、官吏下达命令：严格检查商贩票照，将不合法商贩驱逐出境，因此大部分商贩被迫离开或者缴纳罚金。但是大盛魁因为与负责传达中央命令的官员和地方王公大臣有密切联系，并且持有皇帝发给的“龙票”，因此既没有被驱逐，反而获得了发展的宝贵契机。<sup>[28]</sup>此后大盛魁负责承包蒙古地区各旗王公使用的物品和军台费用以扩大印票借贷的范围，这也拓宽了他们的货源。

### （四）晋商的多重身份

晋商首先是生意人。他们通过随蒙贸易、“走西口”等形式来到归化城，为了生计进行养家糊口，靠着勤劳本分在茫茫大漠上一步一个脚印走出属于自己的一条“驼道”，打通了对蒙、对俄贸易的闸门，此后越做越大，几乎垄断整个漠南贸易市场。但是晋商利用信息的不对等性和滞后性对草原的牧民进行高利贷盘剥、要求子孙偿还父辈债务，体现了商人利益至上的本质。

作为官员，晋商通过捐输的方式得到官府的职位，是古人卖官鬻爵以满足自己欲望的常用手段。如大盛魁的历任总号大掌柜捐四品候补道的官衔，把为官和经商巧妙融合在一起。捐官的作用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了光宗耀祖，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另一类看重官员的身份能给生意带来说不尽的好处。商人只要捐了官，立刻就可将其转变为白花花的银子。并且商人一旦官帽朝服加身，就可以与相同职位的政府官员平起平坐，官府也会给捐有官职的商人足够的面子与照顾，办事更方便。<sup>[29]</sup>除此之外，清政府有经济危机、财政困难之时，最先想到的就是山西晋商，要求晋商进行捐钱、付出一定的资本；反过来清政府将捐输作为回报，给予晋商一定的官职。<sup>[30]</sup>上述举措使得晋商深深植根于封建社会中，不仅增强了商人同封建政权的密切联系，摆脱了因“重农抑商”而在社会末流的地位，满足了他们跻身缙绅之列、提高政治地位的要求。

作为慈善家，晋商赈灾救荒、修建寺庙、及其他公

益事业等，反哺于社会发展，体现社会责任感。如归化城商人安秉温，“先世于乾隆中经商垦田于口外”，其本人忠厚传家，乐善好施，“凡村民之无力婚丧者，每尽力周济之；村中道路，独资修治者多次；相邻有争议，百方排解，弗使成讼。”他的这些行为使得其乡里之人“相羽成风，数十年来从无因讼成仇者。”<sup>[31]</sup>

作为“中介”，其实为地商，非传统意义上售卖货物的商人。清代乾隆时期，人地矛盾尖锐，不少百姓前往归化城等地进行私自垦地种植，这种方式确实给蒙古民众和内地百姓带来了好处。但土地属于国家，民众私下买卖会违反大清法律。故以永租或典押的形式流动，土地租佃需要双方信任的人进行牵线搭桥，以维护双方利益。所以地商应运而生，成为“收租权”的大地商。地商大部分是内地商人，有的从晋商转换过来。<sup>[32]</sup>他们依靠转租和伴种等方式进行经营，既是地商也是地户，故不能完全等同于现代中介。

总之，晋商的多重身份也体现了其在归化城商业活动的延展性。

### （五）货物种类

地理位置的优越与相关政策的支持使归化城商业快速发展，至乾隆年间，已“生聚日繁，商贾云集”。<sup>[33]</sup>晋商涉足的行业很多，首先，他们延续了自古间蒙汉贸易的传统，“呼和浩特（归化城现称）的商业中，自古以来最主要的项目就是茶叶，而茶叶之中又以砖茶，尤其是二十四块一箱的砖茶为主。”<sup>[34]</sup>其次，他们还注重利用归化城的“秋高草肥”的自然条件在当地发展畜牧业、毛皮业，每年通过归绥两城商人之手由外蒙古向内地输送的牛、羊、骆驼以及其衍生产品如皮毛、毛革制品均数量巨大，给蒙地牧民带来了相对稳定的收益的同时也沟通了蒙汉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晚清时，随着沙俄对我国北部边疆的渗透，以上晋商经营的行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畜牧业方面，到20世纪初期的时候，从外蒙古地区运输牲畜已经变得很艰难，清政府为保护畜牧业减少羊、马税收<sup>[35]</sup>，但依然收效甚微；茶叶之利也随着天津开埠被俄商所夺。晋商曾尝试通过毛皮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但由于手工工场效率低，且又值一战之后国际市场萧条<sup>[36]</sup>，未能挽救晋商于危局之中。晚清时典当业也受到一定冲击，但由于典当业受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以及“其在社会民生方面的作用而并未直线衰落下去，表现为一个缓慢、起伏的过程。”<sup>[37]</sup>并且在庚子赔款中分担了清政府部分财政负担，但这也更强化了票号所具有的封建性，庚子赔款后也很快衰落了。

### 三、小结

综上所述，票照制度在清朝实质上扮演的是封建统治者维护自身统治的工具，晋商的发展、式微与清政府国家形势、统治者阶层的需要密切相关。晋商的发展从一开始就与封建王朝相绑定，因此也具有很强的封建性：他们不仅是商人，还扮演了官员、慈善家、中介等等身份，清朝强盛时这些身份为晋商发展商业提供便利，清朝衰落时晋商自然也与其没落纠缠在一起。

不过应当肯定，归化城的晋商对汉蒙间经济、文化交流确实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首先，归化城的发展就与晋商的兴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如前文所提到的，无论对内地商人还是对外商来说，归化城都扮演着重要的经济角色。商帮的兴盛拉动了城市经济的增长，其活动促进了归化城及其周边地区经济的商品化、精细化发展；归化城及其邻近地区的贸易范围与商路的扩展、近代金融机构的出现，推动了我国商业近代化，加强了河套地区经济交流，连接了中原与蒙古草原的市场，对于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山西梆子也随着晋商的脚步传入蒙古地区。清朝时期晋商商业活动的繁荣为山西梆子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有钱的商人们在休闲之余会通过娱乐来放松自己；况且晋商长期在外做贸易，思乡之情油然而生，因此，他们会重金聘请戏剧演员来演出，甚至还有晋商承包戏班，培养演员，这为山西梆子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场地等条件。这些为山西梆子的发展提供了沃土，在跟随商队演出的过程中，山西梆子随即在蒙地落地生根。

晋商作为客居归化城的异乡人，实实在在地参与到了归化城文化遗产的创造过程中。我们既应该认识到晋商的封建性、局限性，也应该认识到晋商精神中的闪光点，客观看待他们的努力带来的结果。他们讲求群体精神、实用主义、诚信为本，这些对今天的企业依然有启示；他们在促进经济交流的同时，或将当地文化输出，或将其他地域文化带入归化城，增强了不同民族间文化的互动，这有利于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参考文献

[1] 参见包思勤：《钦定理藩院则例》，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19年4月，第411页。

[2] [3] 民国《绥远通志稿》卷二十七（上）《商业》，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4页。

[4] 民国《绥远通志稿》卷二十七（上）《商业》，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4-565页。

- [5] 《军机处录副》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四达、彰宝《查审归化城监督法福礼收税一案》，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上》，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137页。
- [6] 邓九刚：《万里茶道：康熙皇帝与彼得大帝的商贸往事》，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15年9月，第110—111页。
- [7]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45，道光二年十一月甲午，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上》，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177页。
- [8] 常赞春：《山西献征》卷8 实业，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上》，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369页。
- [9]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57，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上》，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142页。
- [10] 参见《奴才瑞洵禄详跪》，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04-01-01-1043-00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1] 任晓凡：《乾隆年间旅蒙商票照申请制度初探》，《晋中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第81页。
- [12] 民国《绥远通志稿》卷二十七（上）《商业》，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4—565页。
- [13] 任晓凡：《乾隆年间旅蒙商票照申请制度初探》，《晋中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第81页。
- [14] 晋商王绳中为清军捐赠了一百万两白银；参见张泽一：《略论晋商的兴起与衰败》，《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81—83页。
- [15] 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上》，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576—580页。
- [16] 民国《绥远通志稿》卷二十七《商业》，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1页。
- [17] 宁书贤：《晋商与湘茶》，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下》，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576—580页。
- [18] 民国《绥远通志稿》卷三十《关税》，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13—415页。
- [19]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80，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657页。
- [20] 参见牛淑贞：《清代中期山西归化城西北中转贸易枢纽地位的形成原因》，《山西档案》2016年第2期，第21页。
- [21] 中国人民政治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旅蒙商大盛魁》（蒙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1—172页。
- [22] 许静，刘英：《鸦片战争前旅蒙商垄断蒙古商贸的条件》，《河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第81页。
- [23] 《土默特志上卷》第四章《经济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5月，第291页。
- [24] 范维令，刘晓东：《近代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典范——元盛德》，《晋中学院学报》，2010年2月，第1期，第35页。
- [25] 邓九刚：《回望驼城：茶叶之路的东方起点呼和浩特》，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15年9月，第85页。
- [26] 冯君：《清代归化城商业贸易的兴衰及其影响》，硕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师范大学，2007年，第17页。
- [27] 中国人民政治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大盛魁》（蒙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17页。
- [28] 中国人民政治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大盛魁》（蒙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10页。
- [29] 邓九刚：《万里茶道：康熙皇帝与彼得大帝的商贸往事》，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15年9月，第105页。
- [30] 白雷：《清代晋商与政府的关系》，《经济师》，2006年第9期，第13—15页。
- [31] 民国《绥远通志稿》卷九十三《人物》，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81—290页。
- [32] 王伟娟：《清代察绥地区地商探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42第6期，第70—71页。
- [33] 《军机处录副》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四达、彰宝《查审归化城监督法福礼收税一案》，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商业资料选编上》，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第326页。
- [34] 高春平：《国外珍藏晋商资料汇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74—76页。
- [35] 中国人民政治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旅蒙商大盛魁》（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 [36] 穆雯瑛：《晋商史料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60—162页。
- [37] 刘秋根、阴若天：《晚清典当业的几个问题》，《文化学刊》，2011年第4期，第15—16页。